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经费筹措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1. 如下文第二和第三节所述,本说明请求授权承付总额为毛额 51 850 100 美元(净额 50 011 700 美元)的摊款,作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维持费。
2. 安全理事会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410\(2018\)](#) 号决议第 10 段中申明,安理会打算根据对实地安全状况的审查结果和海地确保稳定的总体能力,考虑最早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向一个非维和性质的驻海地的联合国存在过渡。
3. 鉴于上述情况,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派遣一个战略评估团前往海地,并在此基础上,在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提交的第 4 份 90 天报告中,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缩编和撤离的任何建议。
4. 安全理事会的上述行动使联海司法支助团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的行动情况极不确定,这种情况将持续到安理会于 2019 年 4 月就延长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以及预期过渡到联合国在海地的非维持和平存在的时间和方式作出决定为止。
5. 因此,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秘书长提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六个月期间的经费筹措安排,以便向该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继续执行其现有任务和开展结束活动。根据既定预算程序,秘书长将审查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4 月最后决定给 2019/20 年度期间带来的所涉经费问题,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报告。



二. 任务和规划假设

A. 概况

6.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确定的。安理会第 2410(2018)号决议授权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7. 特派团的任务是支持海地政府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加强该国的法治机构，包括司法和惩戒部门，并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监测、报告和分析。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通过按四个构成部分组成的框架执行任务：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

8. 特派团总部设在太子港，除阿蒂博尼特省和尼普省外，建制警察部队还将驻在太子港，直至调回本国完成。

B. 背景

9.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50(201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阐明一项制定完备且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旨在转为向海地派设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以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保持和平并建设和平。秘书长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8/241)中提出了向联合国在海地的非维持和平存在过渡的撤离战略的 11 项基准。这些基准描述了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海地法治和人权方面的理想最终状态，从而能够顺利过渡到非维持和平性质的联合国存在。此外，秘书长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报告(S/2018/527)包括 46 项绩效指标，用来衡量在实现撤离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秘书长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8/1059)中，提供了订有基准的撤离战略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协调将任务和职责移交海地政府的最新时间表。尽管海地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海地作出了努力，但要实现联海司法支助团撤离战略的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大量指标的实现仍不确定，特别是通过和执行被认为对巩固海地法治至关重要的立法。在 46 项设有基准的绩效指标中，有 5 项指标正在按照时间表的计划得到实现，在实现 28 项指标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挑战，10 项指标无法按计划实现，3 项指标没有衡量，或者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得到最新情况。

11. 按照宪法规定，立法和市政选举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2018 年 10 月，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系统在海地协助组织这些选举。2018 年 12 月，派出了一个需求评估团，以评估海地的政治和选举环境、指导选举进程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选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要求。评估建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更多后勤和技术方面的选举援助，以支持将承担大部分选举费用的政府。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被视为对促进选举之前的稳定政治环境至关重要。此外还建议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可能的继任者确保联合国在可能动荡的选举期间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支助。

12. 应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向海地派遣了一个战略评估团，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作用制定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特派团缩编或撤离的任何建议。秘书长在战略评估团之后提出的建议将在 2019 年 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概述。在起草本报告时，预计这些建议将继续反映当前不断变化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在设有基准的撤离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规划假设

13. 鉴于在编制预算时尚待安全理事会决定改变任务规定，本秘书长说明中的规划假设是依据联海司法支助团目前的任务规定，其目标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的指导和订有基准的撤离战略，在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实现向联合国在该国的非维持和平存在的过渡。

14. 2018 年 7 月和 11 月的暴力示威加剧了海地当前动荡的政治和安全气氛。7 月的示威是在政府宣布取消燃料补贴之后举行的，而 11 月的示威是由许多关于加勒比石油组织¹ 资金管理不善的指控引发的。在这些示威活动中，民间社会组织要求提高加勒比石油组织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启动了全国对话进程，但迄今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这进一步阻碍了政府提供的服务。这使联海司法支助团领导层更加需要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协助缓和紧张局势，特别是在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之前。

1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协助政府加强海地的法治机构，进一步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并参与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开展活动，为该特派团的预期结束作准备，前提是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这一行动方针，其中将包括分阶段缩编，以期减少特派团的足迹。这些活动将包括在海地角、戈纳伊夫和米拉戈安的建制警察部队撤出营地后关闭这些营地，并关闭 9 个联合国警察合署办公地点。联合国警务人员将迁往太子港，直到他们调回本国。特派团将根据其资产处置和清理结束计划，继续处置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继承的大量剩余库存。此外，联海司法支助团将进行筹备工作，以确保关闭所有营地不会对当地社区产生任何不利的环境影响。预计特派团将把重点放在完成本期间开始的方案活动。因此，本说明所列拟议所需资源不包括新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其他方案活动和速效项目所需资源。

16. 在警力方面，根据一项安全过渡计划，预计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开始逐步缩编建制警察部队，以期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现有建制警察部队调回本国。将根据海地不断变化的安全局势开展此项工作。

¹ 加勒比和中美洲国家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结成的石油联盟，成员国在优惠融资条件下获得石油。

17. 联合国警务人员的缩编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9 年 4 月以后核定兵力的决定。鉴于在选举前期间需要联合国在海地国家警察方面继续发挥指导和咨询作用，假设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前仍将部署不超过 50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

18. 文职人员拟议所需资源是根据联海司法支助团目前核定的人员编制计算的。

D.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9.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8/19 年度期间预算的报告(A/72/793)中提出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执行任务。特派团将侧重于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将不能完全实现的预期成绩和相关指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将优先考虑与 2018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8/241)中概述的撤离战略基准有关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20. 特派团在这一期间的预期成绩和有关指标载于本说明附件。

行政领导和管理

21. 支助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构成部分 1：安全和稳定

22.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安全和稳定构成部分将通过辅导和咨询方案，继续注重开展支持执行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活动。重点领域包括：(a) 警务管理及指挥与控制；(b) 技术及专门管理和调查技能；(c) 加强包括总稽核局在内国家警察问责机制；(d) 战略规划；(e) 支持国家警察内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f)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方案。

23. 在 2018/19 年度期间调回三支建制警察部队后，四支建制警察部队将继续驻在太子港和另外两个省(阿蒂博尼特省和尼普斯省)，以保障近年来取得的安全成就，为此与海地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实地巡逻，以提高国家警察的可见度，同时提供在职培训，以提高人群控制队的技能和能力。建制警察部队将继续应要求提供快速反应能力，以协助国家警察维护海地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

24.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利用其斡旋，动员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私营部门等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鼓励政府和立法部门就加强包括负责选举事务的机构在内的法治机构负起责任，并接受问责。

25.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根据订有基准的战略并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倡导通过和执行各项重要立法，特别是下列方面的立法：(a) 支持司法体系的适当组织和运作，以解决导致冲突的争端(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b) 加强机构运作，如重组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高级司法委员会，重新调整治安法学院的结构，支持建立经加强的选举机构，特别是常设选举委员会，并促进巩固反腐败机构，特别是高级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c) 促进性别平等，并采取行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如性别平等法案及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联海司法支助

团将继续为警方逮捕嫌疑人到指控被告和对其进行拘留等司法链的有效运作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支助。

26. 机动队由政治事务、司法、惩戒、人权和减少社区暴力等方面的实务专家组成，定期从太子港派往各地区，将确保太子港以外 9 个省的地方当局和社区可以获得支助团的咨询和支助。这些机动队将以一致的方式与已部署的联合国警务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协作执行一项综合战略。

27.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支持执行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中监狱管理局的部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惩戒专家和政府提供的人员将通过辅导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并向其传授专门知识，继续提供援助，重点是组织发展、拘留条件的安全和改善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行政和管理，包括加强监狱管理局的预算管理自主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支持监狱管理局制定并实施征聘和培训路线图，以期增加其人员数。

构成部分 3：人权

28. 人权部分将开展的活动涵盖三个与订有基准的战略目标相符的领域，即：(a) 改进政府对人权机制的遵守情况；(b) 提高公民保护办公室的能力；(c) 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确保在海地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部分的干预措施将注重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的专业精神、问责和对人权的尊重。

29. 按照订有基准的战略，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努力加强在人权问题上对海地开展的接触，包括为此鼓励政府制订行动计划，执行各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根据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公民保护办公室将建立必要能力，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并倡导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并对该国宪法和法律发挥有效监督作用。

30.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逐步向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移交人权支助职能。支助团将向涉及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人权构成部分将继续监测、调查、分析并报告海地人权状况，确定侵权行为特征和趋势，并就解决当前和过去侵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战略和措施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必要时，人权构成部分人员还将参加支助团机动队，开展联合监测。支助团将加强人权努力，途径包括实施方案干预、开展减少社区暴力试点举措支助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监测人权，并对人权监测组织实施培训、后勤和技术支助方面的速效项目。

构成部分 4：支助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构成部分将继续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服务，以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此外，特派团的支助部分将继续侧重开展结束活动，包括关闭营地和其他房地、处置资产和库存、军警人员调回本国、文职人员离职、结束合同和清偿其他财政义务。

三.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

A. 人力资源

表 1

警务人员

	核定数 ^a
联合国警察	295
建制警察部队	700

^a 系最高核定数。

32. 表 1 列出警务人员最高核定数。考虑到海地国家警察处理海地国内安全风险的能力，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开始逐步缩编联合国警务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

表 2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人员	小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构成部分	1	1	11	4	1	18	16	3	37
安全和稳定	—	2	7	9	1	19	10	—	29
政治和法治	—	2	11	6	2	21	37	—	58
人权	—	1	4 ^b	4	—	9	9	3	21
支助	—	1	15	16	68	100	114	7	221
员额和职位共计	1	7	48	39	72	167	186	13	366

^a 包括 47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139 名一般事务人员。

^b 包括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1 个 P-5 职等职位。

33. 上表 2 中的拟议人员编制反映 2018/19 年度期间的核定人员编制。费用估计数反映适用空缺率的结果，其中考虑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空缺率，并考虑到文职人员的分阶段缩编。

B.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军事特遣队	—	—	—
联合国警察	12 131.4	15 485.1	6 130.1
建制警察部队	21 776.6	28 456.9	9 726.4
小计	33 908.0	43 942.0	15 856.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4 676.3	29 873.4	15 351.2
本国工作人员	3 894.1	8 092.4	3 204.4
联合国志愿人员	143.9	768.4	137.8
一般临时人员	7 124.0	259.2	160.4
政府提供的人员	1 330.5	2 146.2	1 184.7
小计	27 168.8	41 139.6	20 038.5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224.3	331.6	34.0
公务差旅	1 053.5	1 379.3	499.0
设施和基础设施	8 733.2 ^a	12 689.4	8 482.9
陆运	1 269.4	1 844.3	843.1
空中业务	3 519.0	5 641.6	939.1
海上业务	9.2	—	—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166.8 ^b	4 810.1	2 401.6
医务	550.5	630.5	382.1
特种装备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7 736.5 ^c	7 947.5	2 373.3
速效项目	472.0	1 100.0	—
小计	26 734.4	36 374.3	15 955.1
所需资源毛额	87 811.2	121 455.9	51 850.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705.1	4 258.6	1 838.4
所需资源净额	85 106.1	117 197.3	50 011.7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共计	87 811.2	121 455.9	51 850.1

^a 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报告支出为 8 697 400 美元。表中数字已计入 35 800 美元，以构成与 2018/19 年度核定资源和 2019/20 年度费用估计数的可比基数。

^b 系通信(1 668 500 美元)和信息技术的合并报告支出，以构成与 2018/19 年度核定资源和 2019/20 年度费用估计数的可比基数。

^c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的报告支出为 7 772 300 美元。表中数字已扣除 35 800 美元，以构成与 2018/19 年度核定资源和 2019/20 年度费用估计数的可比基数。

C. 所需资源分析

(千美元)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警察	6 130.1

34.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6 130 100 美元，用于在这一期间平均每月部署 189 名联合国警务人员，同时考虑到逐步缩编的情况，这将使特派团能够在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期间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所需资源反映适用 4.4%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9 726.4

35.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9 726 400 美元，用于每月部署 5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为期两个月，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止，并根据特派团的安全过渡计划，为 2019 年 9 月部署 4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该计划设想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调回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此外，所需资源包括运回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费。

	费用估计数
国际工作人员	15 351.2

36. 拟编列经费 15 351 200 美元，用于支付该期间 166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有关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在计算薪金费用时适用了 19.8%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本国工作人员	3 204.4

37. 拟编列经费 3 204 400 美元，用于支付该期间 186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 47 名本国专业干事和 139 名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和有关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在计算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费用时分别适用了 21.4%和 17.9%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7.8

38. 拟编列经费 137 800 美元，用于支付该期间 1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在计算津贴时适用了 68.8%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一般临时人员	160.4

39. 拟编列 160 400 美元，用于支付该期间 1 个国际一般临时职位的费用以及特派团在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和其他共有举措的支助活动有关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中所占份额。在计算薪金费用时适用了 15.0%的空缺率。

	费用估计数
政府提供的人员	1 184.7
40. 拟编列经费 1 184 700 美元，用于该期间平均每月部署 29 名惩戒干事。	
	费用估计数
咨询人	34.0
41.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34 000 美元，用于为安保人员提供强制性培训的咨询服务。	
	费用估计数
公务差旅	499.0
42.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499 000 美元，用于预计在该期间进行的差旅。根据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少量人员驻留在首都以外地区的持续战略，计划差旅包括联合机动小组前往九个区域完成过渡活动。此外，还为实务和支助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编列了经费，以规划向当地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过渡和移交授权任务，包括为关闭房地做准备。	
	费用估计数
设施和基础设施	8 482.9
43.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8 482 900 美元，主要用于特派团房地租金、水电和废物处置、安保服务、备件和用品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等费用。适当时，适用通行合同价格来估计该期间的所需资源。所需资源包括环境清理、补救和关闭场址的活动。	
	费用估计数
陆运	843.1
44.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843 100 美元，主要用于运行和维护 314 部车辆，包括 210 部轻型客车、59 部专用车辆、3 部救护车、9 部装甲车、7 部工程设备、24 部物料搬运设备和 2 部拖车。所需资源包括备件、责任保险和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经费。	
	费用估计数
空中业务	939.1
45.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939 100 美元，用于租用一架民用旋翼飞机的租金和相关费用，估计飞行时数为 140 个小时，以支持特派团开展过渡活动。	
	费用估计数
通信和信息技术	2 401.6

46.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401 600 美元，用于商业通信、现有通信设备的保养和修理、备件和公共信息服务。所需资源还包括根据适用于计划工作站数目的标准费率计算的信息技术服务经费。所需资源估计数还包括保养和修理以及备件的经费。

	费用估计数
医务	382.1

47.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382 100 美元，用于标准医疗服务和医疗用品。

	费用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373.3

48.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 373 300 美元，主要用于聘用个体订约人，继续清理积压和进行定期资产和库存管理对账，支持特派团开展整并，为结束做好准备，并确保适当结束合同，以保护本组织不受潜在负债的影响。此外，所需资源包括将资产从各区域经内陆运输到太子港的其他运费和相关费用。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9. 就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51 850 100 美元的款项，充作支助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六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团的任务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后，则按每月 8 641 683 美元的费率分摊(a)分段所列款额。

附件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构成部分 1：安全和稳定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海地全境的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1.1.1 海地国家警察报告的每 100 000 名公民的杀人案发生率减少(2017/18: 9.4; 2018/19: 9.3; 2019/20: 9.2) 1.1.2 向太子港地区的海地国家警察报告的绑架事件数目减少(2017/18: 55; 2018/19: 50; 2019/20: 45) 1.1.3 遇害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减少(2017/18: 20; 2018/19: 15; 2019/20: 12) 1.1.4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斯桑热点地区的武装帮派活动数目减少(2017/18: 22; 2018/19: 18; 2019/20: 16)
1.2 在执行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相关优先事项之后, 海地国家警察可在海地全境应对公共骚乱并管理安全威胁, 不需要国际支助, 并表现出高水平的专业精神、人权意识和性别平等敏感度	1.2.1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各项行动的执行率提高(2017/18: 27.6%; 2018/19: 43.0%; 2019/20: 54.0%) 1.2.2 每 10 000 名平民拥有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7/18: 15.7; 2018/19: 16.5; 2019/20: 16.7) 1.2.3 海地国家警察中女警官人数增加(2017/18: 1 249; 2018/19: 1 400; 2019/20: 1 700) 1.2.4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以外的海地国家警察的百分比增加(2017/18: 34.2%; 2018/19: 40.0%; 2019/20: 42.0%) 1.2.5 在海地国家警察现有的 13 个单位中, 有能力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的专门公共秩序单位的数目增加(2017/18: 6; 2018/2019: 8; 2019/20: 13) 1.2.6 海地国家警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的情况下计划和执行的公共秩序和(或)安全行动百分比(2017/18: 95%; 2018/2019: 96%; 2019/20: 100%) 1.2.7 海地政府供资的海地国家警察预算执行率提高(2017/18: 99%; 2018/19: 99.5%; 2019/20: 99.6%)

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通过改进治理，法治机构得到加强	2.1.1 选举法得到起草，由议会两院批准并由总统颁布
2.2 主要司法机构、监督机构和国家法律援助机制的运作得到加强，以解决审前羁押时间过长的问題	2.2.1 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建立评价法官的业务机制，在提供监督方面发挥充分作用(2017/18: 0; 2018/19: 1)
	2.2.2 执行一项由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方案的计划，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作为确保弱势群体可持续诉诸司法的一项战略(2017/18: 0; 2018/19: 3)
	2.2.3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制定并实施检察官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业绩评估机制(2017/18: 0; 2018/19: 1)
	2.2.4 在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的案件数目增加 50.0%(2017/18: 695; 2018/19: 800; 2019/20: 1 200)
	2.2.5 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审前羁押超过两年的监狱囚犯百分比下降(2017/18: 50.4%; 2018/19: 40.0%; 2019/20: 15%)
	2.2.6 调查法官在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结案的案件数目增加 50.0%(2017/18: 600; 2018/19: 750; 2019/20: 1 125)
	2.2.7 太子港示范司法管辖区判决的刑事案件数目增加 60.0%(2017/18: 420; 2018/19: 609; 2019/20: 975)
2.3 监狱管理局履行关键的管理职能，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基本服务，并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2.3.1 每年每 1 000 名囚犯中的死亡人数减少(2018/19: 16; 2019/20: 10)
	2.3.2 为囚犯提供正常运作的保健服务的监狱数目增加(2018/19: 0; 2019/20: 9)
	2.3.3 通过专门程序征聘更多监狱管理局干事，以到 2021 年达到满足监狱管理局人员需求所需的 941 名新干事的目标(2018/19: 94; 2019/20: 300)
	2.3.4 经监狱管理局核证能够在没有国际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方面)全时支助的情况下运作的监狱数目增加(2018/19: 0; 2019/20: 9)

构成部分 3：人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公民保护办公室独立运作，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	3.1.1 公民保护办公室继续充分遵守(A 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国际标准，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保持作为独立有效机构运作的结构能力
3.2 国家当局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追究当前和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并履行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3.2.1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3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与海地当局接触，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有权向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侵犯人权的指控	3.3.1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非正式报告数目(2018/19：3；2019/20：2)